

当代中国妇女状况的分析与预测

谭 深

一、中国妇女的基本状况*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全国11.3亿人口中,女性人口有5.5亿,占总人口的48.5%。其中15~64岁劳动年龄内人口女性为3.6亿,15~49岁的育龄妇女为3.06亿。

下面分别描述中国妇女的生存(出生、健康、安全)和发展(教育、就业、社会参与、闲暇)状况。在描述中将尽可能注意到男女、城乡和地区间的差别。

出生 婴幼儿性别比和死亡率反映出人们对子女的性别选择和两性成长环境和条件的异同。其中出生婴儿性别比国际上规定103~107为正常范围(以女性为100),目前世界平均比例为106。而我国自1985年以来性别比呈现升高的趋势,1990年为111.8(其中城市为108.9,农村为112.2),1991年为118.3(其中城市为109.3,农村为119.8)。如果按地区分类,106或低于106的,有京、沪二市和黔、藏、青、新等省区,而112及高于112的,是内地及一些发达地区,如河北、山东、河南、四川、广西及广东、海南、浙江、江苏等。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失衡?除了有漏报女婴的因素外,其他原因人口学界看法不一,有的认为与溺弃女婴有关,有的认为由B超检测胎儿性别所致。但总之可以看出,目前相当多的人在子女性别选择上是重男轻女的。

从儿童死亡率(1~4岁或5岁)来说,近几十年已有大幅度下降。按世界银行测算,中国1~5岁儿童死亡率,1960年为210‰,1975年为85‰,1990年降至43‰。说明医疗条件的普遍改善。但如果分性别看,则存在一定问题。按照正常情况,女性幼儿死亡率应低于男性,然而根据1982年和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1~4岁死亡幼儿中,女性比例却高于男性,这意味着女性幼儿没有得到与男性幼儿同等的生存环境和条件。

年龄(岁)	1982年		1990年	
	男	女	男	女
1	6.69	7.34	5.44	6.02
2	4.26	4.95	3.46	3.67
3	2.98	3.36	2.19	2.15
4	2.15	2.23	1.74	1.57

健康 鉴于生育与妇女健康的关系,通常将孕产妇死亡率作为妇女保健水平的重要指标。1949年以来,我国孕产妇死亡率已由15/万下降到5/万(1984年),这个数字远低于一般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又高得多。如进行国内比较,则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相当大。据全国孕产妇死亡调研协作组对21省市自治区调查,农村孕产妇死亡率为6.1/万,远高于城市的2/万,

* 文中凡未标明出处的,均为笔者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关数据计算。

其中甘肃、宁夏、河南、山东等一些农村则在10/万以上。据调查,当前至少有半数孕产妇死亡是可以避免的,最重要的是提高农村地区医疗和保健的水平。目前,农村孕产妇孕期保健不够,死亡的孕产妇中有30%未经产前检查或平均仅接受检查2次;有半数以上的农村产妇是在家中分娩的。据全国第二期深入生育力调查,贵州和甘肃农村80年代出生的婴儿只有8%和13%出生在医院或诊所;此外,计划外超生也间接影响到孕妇的妊娠保健,据21省市调查,38.4%的死亡孕产妇为计划外生育者。^①

安全 这里所指的是妇女由于性别所特别容易受到的侵害,主要是家庭内外暴力和性骚扰,如殴打、伤害、猥亵、强奸、拐卖、强迫卖淫以及针对女性的抢劫等。目前国际上极为关注这类问题,而国内专门的统计和研究还不多见。根据历年的《中国法律年鉴》,强奸案总数80年代中期猛然上升(1984年4.5万起),随后在“严打”中下降(1988年3.4万起),从90年代又开始大幅度上升(1990年、1991年分别为4.8万起、5.0万起)。特别近两年,恶性案件增多,如公众场合轮奸、轮奸致死、强奸加伤害等。公众场所侮辱妇女及其他流氓活动(1990年之前称为“流氓滋扰”)从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基本升降幅度不大(1986年为7.2万起,其中“调戏侮辱妇女”4.8万起;1991年为7.2万起,无针对妇女专门统计)。拐卖妇女和卖淫问题下文专述。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提出了婚内强奸和家庭内暴力的问题,前者见于1991年~1992年《妇女生活》杂志长达一年的讨论,后者见于1993年上海市妇女学会等召开的“保护妇女权益、制止家庭暴力研讨会”上,两者将掩藏在“家务事”背后实则是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揭示于世,在社会观念上是一大突破。性骚扰也是近一两年才在中国出现的概念,它主要发生在行政力量弱,社会监督差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中。同样地“性骚扰”与“流氓行为”不同之处在于,它强调被侵犯的对象是女性的性权利而不是社会秩序和风化。

关于女性自身的安全感尚缺乏系统的指标和专门的调查。1988年和1991年,公安部曾就公共安全感进行了两次全国抽样调查,其中“敢否单独走夜路”及“女工上下班是否需用接送”两项结果可窥见女性自身安全感的一个侧面。对于前一问,有72%的女性被调查者回答“不敢走”,超出被调查男性的1.5倍;上下夜班不用接送的女性也只有43%。可见女性的安全感程度并不高。

教育 建国以来,政府为消除教育中男女不平等状况作了很大努力,首先,从法律和制度上为女性提供了与男性均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同时,一方面大抓了适龄儿童包括女童的入学率,一方面开展了成人识字运动并特别注意了成年妇女的扫盲。解放前,我国女童入学率不足15%,而80年代末,已达95%。^②从1990年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得知,被调查妇女随年龄的降低,文化程度在提高。40岁以下妇女与其母亲一代比较,前者“不识字或很少识字”的占21%,而其母亲一代则占72%。^③在校女大学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1941年(建国前最高年)17.8%,^④1990年人口普查时达45.1%。

但对比男性,女性受教育状况却不容乐观。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5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如下:

① 以上数据转引自蔡文眉、蒋未文:《计划生育对妇女生殖健康的影响》,北大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妇女问题首届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92)。

②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129页。

③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版,第50页。

④ 转引自梁军:《80年代妇女教育与教学活动综述》,《妇女研究在中国》,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表 2

%

文化程度	占 15 岁以上人口	其中	
		男	女
大专以上	1.9	69.7	30.3
高中	11.0	61.0	39.1
初中	30.3	61.0	39.0
小学	34.6	52.3	47.7
文盲半文盲	22.2	29.9	70.1

可以看出,文化程度越高,女性所占比例越小。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女性仅占 1/3,而文盲半文盲中却有 2/3 是女性。在这 70% 的女文盲中,有 90% 以上是农村妇女。因此也可以说,中国的文盲问题,突出体现为农村妇女中的文盲问题。

表 3

%

年	在校女生占 在校男生占	
	同龄女童比例	同龄男童比例
1983 (仅小学)	54.6	62.0
1987	73.0	80.1
1990	70.1	75.9

近年我国学龄儿童失学问题已引起社会的忧虑,其中女童失学比男童更为严重。根据 1983 年、1987 年两次全国儿童抽样调查及 1990 年人口普查,我国 7~14 岁(1990 年统计为 6~14 岁)儿童在校率分别为 75.7%、76.7% 和 72.8%,也就是说三次调查中发现由于各种原因分别有 24.3%、23.3% 和 27.2% 应在校儿童没有在校学习,而女童在校率又低于男童。

不在校的儿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未上过学或未上完小学即退学的儿童,这部分儿童很可能成为新生文盲代。

就业 我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的在业系数在世界上是很高的,根据 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分别为 0.84^①、0.79^②,高于除美国和瑞典外的多数发达国家(如加拿大 1981 年为 0.73,澳大利亚 1984 年为 0.69,日本 1983 年为 0.64,法国 1983 年为 0.59 等)^③。而妇女在业程度在世界上也名列前茅:1982 年女性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 43.7%,1990 年占 45%。比起解放前,这个数字是惊人地提高了,据统计,1940 年 10 岁以上女性人口中,有正当职业的在不同地区只占 1~9%。^④

中国劳动人口就业程度和女性就业程度如此之高,主要地是由于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劳动就业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出于妇女解放的政治目标和当时对人力资源的需要,城乡妇女被广泛动员出来参加社会劳动,以后形成了普遍就业的格局。改革以后的巨大变化主要体现在就业结构上,还没有影响到数量上的根本性变化。

① 又作 0.71,两者均出自冯立天:《中国人口的在业状况》,《中国人口年鉴》1992 年,第 294 页。

② 笔者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③ 见冯立天文。

④ 原国民政府三计处统计局:《中国人口问题之统计分析》,1944 年,正中书局印。转引自孙竞新:《中国在业人口状况的国际对比》,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国际讨论会论文。

业人口相加的比率仅 18%，澳大利亚最高，1984 年也仅有 60.3%。^① 年轻人口大量就业，必然影响这部分人的受教育，事实上这种状况与我国劳动力素质偏低是正相关的。

而在低年龄就业人口中，女性的比例更高于男性，女性有 77.8% 的人在 15~19 岁中便就业了。从而加大了妇女的就业队伍，同时与女性受教育程度更低是相辅相成的。总的来说，中国女性的就业曲线是，15~19 岁就业程度很高，到 20~24 岁达到峰顶，以后逐渐下降。如果按女性就业人口占同年龄段总就业人口的比例看，15~19 岁所占比例要高于其他年龄段。

从职业结构角度进行男女比较，一个基本情况是，在七大职业门类中，除了“服务性工作人员”外，女性比例均低于男性，但是具体的职业则差别很大。下面我尝试将女性职业分布的特点列表如下：

表 4

职业门类	男女比例	年龄特点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男占 88.5%，女占 11.5%；级别越高，女性越少；如中央一级男为女的 11 倍。	年轻人总体少，但越年轻女性所占比例越大。如 15~19 岁女占一半，20~24 岁女占 1/3。年龄越大，女性越少。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男占 54.8%，女占 45.2%；其中护士、药剂师、幼儿教师、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女性多。	15~21 岁女性多，尤其 15 岁和 18 岁两年龄段，女性占绝对优势（主要是护士）；23 岁以上女性减少，40 岁以上大幅度减少。
办事人员	男占 74.3%，女占 25.6%	各年龄层女性均少。
商业工作人员	男占 53.4%，女占 46.7%；其中售货员、营业员女性最多，为男性一倍；其余均低于男性。	15~19 岁女性多；20~24 岁男女相差无几；年龄增高女性比例随之缓慢下降。
生产运输工人	男占 64.3%，女占 35.7%；其中女性最多的工种为裁剪缝纫工（占 82.7%），纺织印染工（79.4%）；较多的有：橡胶、塑料、皮革、印刷、食品、烟草等工种；女性最少的为工段长（1.1%），金属冶炼工（2.8%），建筑工（8.7%）以及机器装配、精密仪器制造、木竹制品等女性占不到 20%；其余也均少于男性。	15~16 岁女性多，17 岁以上女性渐少。
服务性工作人员	唯一女性多的门类，女占 51.6%，除浴室服务员、理发员、殡葬人员、园林工、修理工男略多于女外，其余均女略多于男。	50 岁以下各年龄层均为女性多，50 岁以上女性少。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男占 52.1%，女占 47.9%	

以上描述的状况再次证实了许多研究者指出的，女性就业年龄轻，就业结构层次低的特点。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全国共有 2466.6 万不在业人口，其中男性占 40%，女性占 60%。不在业的原因中，“在校学生、待学、待业、离退休”均以男性为多，而“料理家务”的女性占绝对多数（94.5%），其次是“丧失工作能力”的，可能由于老年女性人口多的缘故。

在上述职业结构的描述中，包含了城市和乡村的全部在业人口。如果将乡村人口职业结构单列出来，可以看到，全国 5.2 亿农村在业人口中，男性有 2.8 亿，女性有 2.4 亿，到 1990 年，已有 6902 万人从事非农职业（近两年发展更快，仅乡镇企业工人已逾一亿），其中转业的男性占全部农村在业男性的 16.2%，转业的女性占全部农村在业女性的 9.7%。转移出来的男女职

① 转引自冯立天文。

业分布与全国在业人口职业分布状况是一致的。

社会参与 中国妇女的社会参与,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进行分析:第一个层面,大多数妇女对社区公共事物的参与;第二个层面,职业妇女对本单位事物的参与;第三个层面,少数妇女的参政活动。^①

不可否认,中国妇女在政治上获得了公民权、选举权,促使了妇女从无参与或很少参与到一定程度参与。但沿袭传统社会妇女几乎不参与公共事物的习俗,现在农村妇女对社会事务的参与程度也不是很深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家务劳动和生产劳动极其繁重;二是村落是一种地域上的集合,社区事务多由家庭某一成员代为上传下达,而这一成员往往是男性家长。城市妇女的社会参与较农村要强一些,但主要是离退休后在居委会工作的老年妇女。

职业妇女(主要是城市职业妇女)对本单位事物的参与(如提合理化建议),目前没有获得相应的资料,但根据一些转工意愿及态度调查可初步认为,女职工对单位的依赖性比男性更甚,但是参与的愿望和机会却不如男性。

作为社会参与的高级形式——参政,历来只是少数妇女的活动,目前还不能构成衡量妇女社会参与的主要指标。长期以来,党对妇女的参政一向十分重视,鼓励发展女党员,强调组织部门提拔女干部,并且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规定了女性的比例,但是妇女的参政水平仍然偏低。执政党中国共产党5100万党员中,女党员仅占14%;十四大党代表女性占15.7%;党中央委员会女委员占6.3%,政治局委员及以上0;全国人大女代表约占21%;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中,有13名女副省长、市长,占7%;国务院各部有13名女正副部长,占7.1%;国务委员1名,副总理零。参政问题是80年代妇女三大问题之一,它的提出主要是缘于1987年县乡级差额选举中,各地女候选人落选颇多,有些女性自己也“不加掩饰地退却”,造成妇女参政比例明显下降。50年代,全国曾有70%的乡有女乡长,而到90年代,仅余10%。^②在妇联的强烈呼吁下,党的组织部门和政府的人事部门再次要求各地、各部门重视这一问题,使之有所回升。但是,在市场经济和民主化的过渡中,妇女参政水平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有大幅度提高。

闲暇时间 闲暇时间的增加,是个人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对于中国人来说,家务劳动的繁重已构成对家庭成员闲暇时间的剥夺,中国城市家庭夫妇双方均有工作的占85%,青年夫妇家庭则高达98%,^③工作时间和上下班时间,82%以上夫妻大致相同,^④80年代后期平均每家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7小时左右,其中男女比例约为2:3。^⑤而农村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仍为女性,^⑥在大田劳动的妇女往往同时肩负种植、饲养、加工、家务多重工作,疲惫不堪。^⑦总之,从对家务的参与程度看,中国男性要比多数国家男性高得多,但是仍以女性为主。由于总体

① 以上认识主要参考了黄西谊的观点,见1991年11月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社会转型期妇女的分化与发展》会上发言。第二个层面为笔者所加。

② 转引自黄启■,《必须重视妇女参政》,《妇女工作》1992年第1期第9页。

③ 198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对全国五城市调查,见潘允康主编:《中国城市婚姻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9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日本青少年研究所1987年对三城市调查,见刘英主编:《妇女就业与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⑤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年;陶春芳,高小贤主编:《中国妇女统计资料》;王雅林:《城镇居民家务劳动动态考察》,《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以下有关数据同出于此。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对全国十四省市农村家庭调查,见戴可景:《中国十四省市农村妇女基本状况及其生活简析》,《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4期。

⑦ 河北省妇联对本省农妇调查,见《中国妇女报》1987年1月9日。

上家务时间过长,所以中国城乡妇女角色紧张问题十分突出,留给闲暇的时间自然有限。

减轻妇女家务负担,成为一个时期(80年代中)呼声很高的问题。近年经济发展,家庭内“工业革命”及服务业发展,使家务沉重有所缓解。但许多家庭尤其注重自我发展的知识分子家庭仍显不堪重负,为此80年代曾出现女性回家去“二保一”的主张,遭到女界强烈反感。近两年又出现一批“家务服务公司”,曾被认为是一“突破口”,但实践之后终因与消费者承受能力脱节而步履维艰。因此,妇女怎样摆脱沉重家务,获得个人发展机会,仍有待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

在对有限的闲暇时间的利用上,调查显示质量不高,据京、津、沪及黑龙江的几项调查,^①城市居民(没有性别指标)闲暇时间主要在家中渡过,内容以看电视为主,用于创造性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极少或为零。同调查显示,对工作创造意义和重视以天津最高,其他城市则普遍不太在乎。

二、妇女问题及提出背景

问题

女职工“下岗”问题 所谓“下岗”,是指一部分工人在企业为提高效益、优化内部组织过程中不得不开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从“优化组合”举措开始,女职工下岗比例高于男职工的问题便开始了。该问题刚出现时,曾引起妇女组织和社会的巨大震惊,认为妇女稳定就业这一妇女解放的成果正在得而复失。几年过去,改革不可避免地要带来就业结构的变化及相应的人员流动和待业的现实已为多数人接受,妇女组织的注意力也从下岗的男女不平等转向下岗女工的出路上。目前,下岗女工的出路主要有:由企业安排其他工作;厂内待业;怀孕、生育期放长假;提前内部退休;少量流入社会。而对女工影响最大的是生育期放长假能否返岗和女职工退休年龄提前到45岁以至40岁等问题,使这部分女工精神和生存的压力十分沉重。

乡镇企业和外资企业女工的劳动保护问题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颁布已有5年,但1993年,劳动部和全总女职工部对《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国性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据调查“体制内”企业能够全面落实《规定》的在80%以上。而后全总女职工部又调查的144家乡镇企业能全面落实《规定》的仅40%,比前述全国性调查低40个百分点;914家外资企业全面落实的50%,比全国性调查低30个百分点。这两次调查的企业基本上管理比较规范,被调查的乡镇企业95%有工会,被调查的外资企业有近80%建立了工会。事实上全国范围内乡镇企业建立了工会的不足2%,外资企业也仅10%。那些管理较好,监督组织起作用的企业尚且如此,那么其他企业状况更是可想而知。

当前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劳动条件没有通过国家的卫生检测,女工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作业,且无定期身体检查制度;超时劳动严重;孕产期女工仍干重体力劳动,产假不满90天,有的企业女工一怀孕就被辞退,或者产假期间一分钱不给。最严重的是有的私营企业主为防工人偷东西,将窗户用铁栅栏钉死,大门紧锁,致使工厂发生火灾等严重事故时工人无处逃生。如1991年广东东莞一场大火烧死72名女工;1993年11月19日深圳一场大火死81人,其中79名女工。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关键是部分企业有法不依,

^① 几项调查分别发表于《北京财贸学院学报》1988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1991年第2期;《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1期。

现有制度间不协调导致执法机构不明确,女工自身也缺乏权利意识等。

拐卖妇女问题 拐卖妇女问题是 80 年代后期以来日益突出的问题,它是人口社会流动的大背景下的一种犯罪活动。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85~1990 年,全国 3400 万迁移人口中有 475 万婚迁人口,其中 411 万为农村人口,在婚迁的农村人口中,绝大多数(376 万)是女性。借婚姻迁移改变自身的地位和境况,历来是妇女流动的主要动因。改革以来,迁移途径大大拓宽,加上婚姻市场的需求,婚姻迁移以仅次于职业迁移的“民工潮”的规模在全国各省(除西藏、青海、新疆、宁夏外)发生。其中主要的流入大省是江苏、广东、河北、山东等。主要的流出大省是四川、湖南、云南、广西、贵州等。这一迁移浪潮的特点是在农村与农村之间进行,其中需要大量媒介的牵线,从而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而拐卖妇女就是混在婚姻媒介中的一股浊流。这股浊流近年来有职业化趋势,“人贩子”往往是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使查获十分困难。鉴于这一犯罪活动死灰复燃并日益猖獗,1991 年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公安部将打击拐卖人口作为公安部门的“专项斗争”之一,1993 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也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当作一项重点。经过 1991 年和 1993 年连续打击,破获多起类似案件,但今后打击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的任务仍是十分艰巨的。

卖淫与色情服务 从 70 年代末开始,卖淫嫖娼在中国重又出现,而且发展迅速,据估算,全国每年从事卖淫嫖娼人员至少有 100~130 万人。^① 对这种绝迹了 30 年重又出现的现象,政府一开始就制定法律予以坚决的打击和取缔。此外,1984 年上海首办卖淫妇女收容教育所后,各地纷纷学习,到 1992 年 6 月时,全国已有类似收容教育所 111 所,收容量 2.8 万多人。

打击加收容教育两种主要手段进行多年,但卖淫嫖娼者却越打越多。^② 对于上述状况,社会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主导的意见认为应当在人员、经费、装备等各方面加大投入,严厉打击,因为卖淫嫖娼活动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抵牾,且传播性病,易于形成黑社会组织及吸毒等犯罪形式;另一种是来自理论界很微弱的意见,仍然从控制的角度,认为禁娼的结果只能使卖淫嫖娼活动转入地下,危害更大,不如开放“红灯区”以利管理;1992 年第二轮改革开放后,还有些地方政府领导为了发展地方经济,认为娼妓与色情业对投资环境有利,因而对来自中央的禁娼行动不积极,不配合。而对于从事卖淫的女性来说,高收入无疑是最主要的动因,我们从中明显看出它的社会背景,是传统价值观、道德观的崩溃,物欲、私欲的张扬,以及社会流动的加大。

从女性的角度,更值得重视的是“逼良为娼”,即诱骗、强迫妇女卖淫和从事色情服务。这类犯罪多以劳务输出为名,送内地女青年到外地城市,以致拐卖女青年出境为娼的活动。这与拐卖妇女是同类问题,对妇女身心健康的损害是非常严重的。

背景

1949~1978 年 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开创和成熟的时期,也是中央权力逐渐集中和高度有效的时代。党和政府对待妇女,基本沿续了解放区的目标和工作方式,即将男女平等的理想作为政治目标,在组织上妇女被作为革命队伍的组成部分。体现在:一、在宪法和一系列宪法性文件中都明文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法在离婚等方面一般倾向于照顾妇女利益。劳动保险条例

① 徐沪:《中国卖淫嫖娼的现状与对策》,《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3 期;《中国妇女报》,1993 年 8 月 2 日。

② 《中国妇女报》1993 年 8 月 2 日。

等法规也对女性的特殊需要做了保护性规定。二、各级妇联归口于党的组织系统。作为联系党和妇女的纽带,妇联对下要组织妇女,贯彻党在各时期的方针和任务;对上要汇报妇女的情况和问题,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维护妇女的利益。三、意识形态上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男女都一样,使之深入人心,并成为主导意识形态的一部分。

正是在这一时期,在中国奠定了男女平等的社会基础,并导致性别间的社会性差异不断缩小:如城市妇女普遍就业,使夫妻同样承担了养家的责任;历次政治运动,打碎了传统性别分工、性别歧视存在的政治和经济土壤等。妇女组织纳入党的系统也使得妇女问题总是作为工作问题提出,而不是以自发形式作为“社会问题”提出。

应当指出,这种性别社会性差异缩小所具有的三个前提:其一,是公有制下社会成员间差异的普遍缩小,但城乡壁垒的形成却造成城乡间差距的扩大。因此,尽管两性间差异在缩小,但城乡妇女间却有着天壤之别;其二,这种缩小是靠着强行政力量实现并维系的,因此,传统的强弱要视与行政权力的远近而定;其三,整齐划一的“一样”,事实上排除了多样化选择的可能性,为日后向传统性别“复归”的表象打下伏笔。

1979~1991年,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经历了巨大的社会变迁,分化成为变迁的主旋律。在中国社会的阶级分化、地区分化、组织分化等过程中,也出现了性别分化。性别角色在家庭和社会上重新被强调。它的最初表现是,一方面妇女问题接二连三地被提出;一方面多样化的趋势取代了“一元化”,妇女自身也在向选择传统和选择现代两个极端发展。

在行政干预弱化之后,妇女组织作为妇女代言人的作用被突出出来。特别是各级妇联,利用妇女报刊向社会揭示妇女问题,抨击性别歧视;同时开始运用法制手段,积极联系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的女代表、女委员及政府各部门,推动关于妇女立法和政策的制订。1984年“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月至今,全国已有28省、市、自治区和3城市制订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地方性法规。先后颁布了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禁娼、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等全国性规定。针对生育费用由女职工所在企业负担的不合理状况,全总女职工部和全国妇联发动各级工会和妇联,与政府、企业配合,1988年从南通市试点,到1993年9月,全国已有16省市的150多个市县实行了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为将妇女工作纳入政府的工作程序,全国妇联1988年向党中央打报告,经国务院同意于1990年成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

1992—1993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使中国加快了全面加入世界市场体系的进程。这一时期明显地呈现出在经济、政治、社会诸方面与国际社会“接轨”的趋势。这种趋势反映在妇女问题上,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表述:第一,国际社会对妇女以及环境、人口、教育、贫困等社会发展问题的日益关注,敦促中国将其提到日程上来;第二,中国在发展中出现的与许多“后发展”国家相似的问题,也使得国际间和地区内的合作显得更加必要。

对中国妇女来讲,一个带有历史意义的契机是:经过中国政府的要求,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届会议决定,1995年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在中国北京举行。在这次大会的准备期间,国内一系列改善妇女权益地位的举措相继出台。1992年4月,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历时三载七易其稿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部法以基本法的形式,强调了国家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显示了中国政府对妇女问题重视,为地方废除在法规、政策和习俗中对妇女的歧视提供了法律依据。1993年8月,原“国务院妇女儿童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国务院20多个部委负责人组成,并作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监督机构,为妇女问题进入政府工作又推进一步。

三、预测与建议

综合分析近年妇女问题态势,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描述它们的发展趋势:

1. 在十几年的改革和发展中,中国妇女和男性,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选择机会和生活的改善,但作两性间比较,就可发现女性机会不如男性多,遇到的麻烦却多于男性。其主要的原因不在于生育,而在于家庭内性别分工(如男外女内)的复归和强化,进而引发社会性别分工(如性别职业)的出现,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性别歧视。由此导致,在多样化的趋势中,女性的选择和发展难以避免地受到性别、婚姻的制约。目前这种趋势仍在继续。

2. 在市场经济使一些人把一切都当作商品的情况下,女性被当作廉价劳动力和性消费对象的现象仍难完全禁绝,女性为主体人的尊严和权利往往被忽视。各级政府在解决与妇女有关的社会问题时,强调的重点也往往是社会秩序(如禁娼、打拐中)。可见生产力的发展、现代化的进程并不一定自然而然地带来妇女地位的提高。

3. 目前妇女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改革中的问题,主要是城市妇女在原有体制下拥有的保障在改革中正在失去,从而出现新的问题。这类问题的出现已有六七年,妇女的状况从深深失落到自谋出路,正在慢慢形成新的格局;一类是发展中的问题,主要是农村妇女和城市中的“体制”外女性,她们有的在发展中付出巨大的代价,如雇工中“血汗工资制”、娼妓和拐卖妇女、女性非农转移滞后等,有的难以改变境况,如贫困地区妇女的健康和营养问题,等。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多方关注,但目前尚无解决良方。

鉴于此,本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妇女问题的实质是“人”的问题,妇女发展从根本上是人的发展。应利用一切宣传手段教育全社会,从单纯追求经济发展转向以人为中心的社会的全面发展上来。从认识上解决关于发展的代价问题,从而促使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代价,并由社会成员公平地分担代价。

第二,继续逐步地改变妇女工作交由妇女组织(主要指妇联和工会)主要承担的作法,各级政府在行政管理中应有意识地加强有关妇女问题及反性别歧视的内容。

第三,重视非政府妇女组织在帮助妇女,监测妇女地位,树立正确舆论导向等方面的作用,适时的直接听取她们的意见,利用某种形式鼓励她们的工作。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